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696號

聲　請　人　世仁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玉林

訴訟代理人　曾志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本院裁定（108年度台聲字第130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 108年度台聲字第1309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於本院 108年度台再字第10號（下稱10號）再審訴訟程序中提出「第14期」及「第36期」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單（下稱系爭估驗計價單）影本為證，主張相對人終止契約不合法，此部分並未在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再更㈠字第1號（下稱1號）判決、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判決（下稱1828號判決）中重複主張，原確定裁定及10號裁定均未審酌系爭估驗計價單，遽認伊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而駁回伊之再審，即有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之違背法令情形。又伊於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更㈠字第23號判決（下稱23號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有未經斟酌而可使伊受較有利裁判之證物即第13次及第24次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單、估驗詳細表與施工相片 3張、實際施工網圖（下稱第13次估驗計價單等）及系爭估驗計價單未經斟酌之證物云云，為其論據。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又同法第496條第1項列舉之13款再審理由，乃分別獨立之再審事由，為

各自獨立之訴訟標的，除第5、6、12款理由外，當事人均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查聲請人於民國107年6月13日收受本院108年度台再字第4號（下稱4號）確定判決，於同年7月11日以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嗣於同年10月 5日以有未經斟酌之第13次估驗計價單等證物，追加同條項第13款再審事由，再於 108年3月5日主張有未經斟酌之系爭估驗計價單影本之新證物。聲請人提出系爭估驗計價單影本依同條項第13款規定提起之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復未釋明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原因，此部分再審之訴為不合法。又查聲請人曾提出第13次估驗計價單等證物，依同條項第13款規定，對於 2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號判決駁回，復經本院182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聲請人再持上述再審理由，對於 182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4號確定判決認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乃聲請人再以同一事由，對 4號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10號裁定即以聲請人係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10號裁定雖未就聲請人以系爭估驗計價單對 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予以論述，然不影響其審認該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之裁定結果。原確定裁定以：10號裁定以聲請人係以第13次估驗計價單等證物，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同一事由，對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而認10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經核尚無不合，雖未論斷10號裁定未論述第14期估驗計價單之情事，亦不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非有理由。次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507條準用第501 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否則其聲請，即非合法。本件聲請人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惟核其表明之再審理由，係在說明其對前訴訟程序及前諸次再審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該條款規定之具體情事，難認其就此部分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此部分之聲請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一部為無理由，一部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

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高　金　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